

#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8·22”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3年8月22日9时20分左右，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在拆除窑体时，窑头墙被风吹倒，将墙体下方3名正在捡杂物的狸桥镇东云村村民压倒，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1万元。

事故发生后，宣州区狸桥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迅速向宣州区人民政府及宣州区安监局进行汇报，并成立事故现场处理领导小组，进行了人员分工，协调处理人员救治、现场秩序维护及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接到电话汇报后，宣城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市安监局负责人、宣州区区委、区政府负责人及区安监局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处理事故现场及善后相关工作，确保了事态平稳及善后处理工作顺利。

受市政府委托，9月3日，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宣区政办秘〔2013〕51号文件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安监局、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区检察院、区监察局、区总工会、区经信委、区住建委、狸桥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组成的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8·22”坍塌事故调查组。9月12日，事故调查组开始对事故进行调查。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前身为卫东砖瓦厂，位于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东云村境内，2003年1月通过狸桥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由浙江省桐乡市商人宋荣林购买，企业名称变更为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正式成立于2003年5月13日。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企业负责人：宋荣林；经营范围及方式：砖瓦用的粘土开采及空心砖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商注册号：342500000012919；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皖）FM安许证字（2009）Y2262号，有效期自2009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3418022009127120051998，有效期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生产规模2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119平方公里，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宣州区分局颁发。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令）、《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07年省人大公告第104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空心粘土砖和空心砖等粘土墙体材料的通知》（皖政办〔2008〕9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城市规划区内粘土砖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宣政办〔2010〕3号）精神，2013年2月，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正式停产。

宣城市汇鑫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区东门服装城8区8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系周福和与喻国富共同出资成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周福和；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物拆迁，建筑工程施工（以上设计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商注册号：342500000025711；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0日；公司持有《城市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宣拆字第036号，发证日期：2008年7月10日，证书已失效。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3年7月，红枫砖瓦厂副厂长陈伟勇电话联系狸桥镇东云村村民梅炳木洽谈拆除事宜，询问梅炳木能否提供拆迁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房屋拆迁资质证书，梅炳木答复可以提供。

梅炳木未经其女婿喻国富同意，从喻国富车上拿走喻国富与周福和2008年合伙注册的宣城市汇鑫拆迁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城市房屋拆迁资质证书（已失效）复印件及宣城市汇鑫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于2013年7月21日与红枫砖瓦厂副厂长陈伟勇签订了《房屋拆除协议》，协议规定将红枫砖瓦厂厂区制坯车间房屋及设备、配电房房屋及设备除外的房屋拆除工程承包给梅炳木，由梅炳木支付红枫砖瓦厂4万元，房屋拆除的红砖、废铁等可利用材料归梅炳木处理，并约定在拆除工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由宣城市汇鑫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承担，与红枫砖瓦厂无关。

8月20日，梅炳木从本村找来梅秀平、张先虎、朱灿陆、许和宝等8名村民帮其拆除红枫砖瓦厂房屋，并达成口头协议，由梅炳木支付每人每天一百元工钱、一餐午饭及一包拾元的香烟。8月22日上午6时许，梅炳木与其聘用的8名村民开始对红枫砖瓦厂窑洞上面房屋进行拆除，梅炳木让挖土机用钢丝绳拉倒该房屋屋顶及上半部墙体，因上墙墙体太牢，钢丝绳被拉断，该房屋还有南北两面墙未被拉倒，梅炳木让作业人员先清理完地上的杂物后再把剩余的两面墙推倒。9时20分左右，梅炳木发现一面墙可能要倒，准备去找木料支撑，被张先虎叫去拿钢丝绳，在拿钢丝绳过程中，一面墙被一阵强风吹倒，倒塌的墙砖将正在清理地上杂物的梅秀平、张先虎、朱灿陆压在下面，梅炳木立即组织人员先将朱灿陆从倒塌的墙砖中拉出来，接着又从倒塌的墙砖中先后将梅秀平及张先虎挖出来，并立即让其侄子梅大鹏等人将伤者朱灿陆及梅秀平送至高淳县人民医院抢救，随后，“120”急救车赶到现场，经诊断张先虎因头部严重受伤已死亡，下午三点多，朱灿陆及梅秀平因伤势过重，经高淳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均死亡。

## 三、事故性质及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拆除工程现场负责人梅炳木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承包拆除工程，且未制定拆除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拆除作业现场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在明知可能发生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安排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 （二）间接原因。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将厂房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拆除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未指派专人检查督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未制定企业房屋拆除方案。

宣城市汇鑫房屋拆迁有限公司股东喻国富发现其岳父擅自使用其公司的公司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等资料与红枫砖瓦厂签订拆除协议后，采取默认态度，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制止。

作业人员未经拆除专业及安全教育培训，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狸桥镇人民政府对红枫砖瓦厂关闭拆除工作监管不力。

### （三）事故性质。

经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和谈话调查认为:这是一起企业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且在拆除过程中未制定严格的拆除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拆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梅炳木，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拆除工程现场负责人。在其女婿喻国富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宣城市汇鑫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城市房屋拆迁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合同专用章与红枫砖瓦厂签订拆除合同，追求自身经济利益而忽视作业人员生命安全，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拆除方案，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明知可能发生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安排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第四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陈伟勇，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副厂长，主要负责财务及对外沟通协调工作，红枫砖瓦厂拆除协议签订人。签订拆除协议时审查把关不严，违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拆除工程相关资料备案。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0元，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王佰松，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厂长，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工作。违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拆除工程相关资料备案，对红枫砖瓦厂拆除工作监督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之规定，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0元，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宋荣林，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30000元。

喻国富，宣城市汇鑫房屋拆迁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城市房屋拆迁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公司合同专用章保管不善，发现梅炳木私自使用其公司相关材料与红枫砖瓦厂签订拆除协议后，采取默认态度，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制止，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之规定，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七项之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违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拆除工程相关资料备案，未指派专人检查督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之规定，对事故负有主体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邹连生，宣州区狸桥镇经委主任。负责狸桥镇辖区内窑厂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对红枫砖瓦厂关闭拆除工作监督检查不力，在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未按照“全覆盖”总体要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检查，未发现和督促纠正红枫砖瓦厂拆除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安全生产条

例》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第20项“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狸桥镇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职责》第九条“负责窑厂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之规定，应负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韩东，宣州区狸桥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分管镇经委工作。对镇经委履行职责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在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未按照“全覆盖”总体要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第20项“……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之规定，应负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胡小龙，宣州区狸桥镇安监站站长，负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对指导督促镇经委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工作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第21项“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之规定，应负综合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倪合进，宣州区狸桥镇党委委员，分管镇安全生产工作。对镇安监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第20项“……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之规定，应负综合监管责任。建议狸桥镇人民政府对其实施诫勉谈话。

魏先贵，宣州区狸桥镇人民政府镇长，负责狸桥镇全面工作。组织领导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镇经委、安监等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第20项“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之规定，应负领导责任。建议责令魏先贵向宣州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大对非高危行业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逐步完善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条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坚决杜绝“以包代管”。

（三）企业实施拆除工程作业时，要制定拆除安全防范措施和实施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企业要切实加强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努力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五）区经信委要加强对全区砖瓦厂关闭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乡镇做好砖瓦厂停产及关闭相关工作。

（六）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领导，深刻吸取“8·22”红枫砖瓦厂拆除工程坍塌事故教训，加强辖区内砖瓦厂关闭工作、拆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8·22”坍塌事故调查组

2013年10月22日

关于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

“8·22”坍塌事故处理建议的报告

市政府：

2013年8月22日9时20分左右，宣州区狸桥镇红枫砖瓦厂在拆除窑体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受市政府委托，宣州区政府成立了“8·22”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向市政府、市安办上报了事故调查报告。按照市政府指示，市安监局与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召开了“8·22”事故调查报告讨论会，对宣州区政府“8·22”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了复核，认为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应作调整，具体如下：

一、对狸桥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韩东的处理建议：由于

红枫砖瓦厂行业管理归口在狸桥镇经委，韩东作为狸桥镇分管经委的领导同志，未认真组织镇经委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履行行业管理职责不到位。故建议将“应负监管责任”改为“应负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改为“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二、对狸桥镇党委委员倪合进的处理建议：由于倪合进作为狸桥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同志，对狸桥镇综合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不力，故建议将“应负综合监管责任”改为“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狸桥镇人民政府对其实施诫勉谈话”改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三、对狸桥镇安监站站长胡小龙的处理建议：由于镇安监站负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对镇经委开展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不到位，故建议将“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改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四、对狸桥镇人民政府镇长魏先贵的处理建议：由于魏先贵担任狸桥镇政府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狸桥镇安全生产工作，对镇经委、安监站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上，负有领导责任。故建议将“责令魏先贵向宣州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改为“宣州区人民政府对魏先贵实施诫勉谈话”。

五、 同意宣州区政府“8.22”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其他处理建议。